

## 我的乡愁故事

## 炊烟起处是吾乡

刘晓莹

小学五年级时,老师曾布置过一项作业——以《我的家乡》为题写一篇作文,并不惧怕写作的我,生生被这个作业难住了。

确切地说,我是被“家乡”这个概念难住了。那时候我上的是一个国营大厂的子弟小学,厂里的职工来自四面八方,然而作为子弟的我们,大多数并未见过在籍贯那一栏的所谓的“家乡”。而如果把所居住的这个小镇视为家乡,则同样是困难的,因为它实在没什么可写的。

这个位于终南山脚下的小镇只有一条街道。从最北边的照壁起,一路都是缓坡,直到南边的厂门口,在长约两里的街道两侧,就是我们生活的全部区域。自北起,东侧有果园、平房、楼房、菜市场、医院、澡堂、招待所,西侧是楼房、电影院、商场、文化宫、学校、幼儿园、锅炉房……向西还有配套的电厂、仪表厂以及火车站。除此之外,全部是田野和村庄。小镇仿佛是被田野包围的孤岛,孤岛一眼便可望到头,虽五脏俱全,但和小学生心中富有诗意的家乡相去甚远。

比很多同学幸运的是,我的老家就在几十里外的渭河边,每年过年的时候,我们全家会在那里度过几天。然而除了知晓老家的村名,我对那里一无所知,既

不认识邻,也没有玩伴,村里缺少规划的道路还经常让我迷路。我知道那是我的家乡,然而,我并不能据此完成《我的家乡》这篇作文。记得那天我一直挨到夜色降临,尽可能地发挥了想象,描绘了一个依山傍水的美丽村庄,期待它符合老师心目中的家乡。事后发现,很多同学都不约而同地用散文的笔法描述了理想中美丽而无名的家乡,而被老师作为范文来讲评的,却是一篇写家人生病得到邻居救助的记叙文。

大学毕业后,我落户西安。之后再提及家乡,我就将仍不熟悉的老老家,曾经觉得乏善可陈的小镇,以及父母搬去居住的县城,全都列为家乡。十年后,我偶然到小镇重游,被完全变了模样的它勾起了对往昔的种种记忆,终于写出了当年老师布置的作文。不久后,有同学打来电话问:“在最新一期《三联生活周刊》上发表的那篇文章是你写的吗?”虽然我的文中并未提及地名,虽然文章署名也不太准确,但那位此前并不认识我的同学还是一眼就认出了文中的小镇,并断定作者是同龄人,并在同学中辗转询问,最终找到了我。“停船暂借问,或恐是同乡”,原来家乡的密码不只在乡音中,也在记录记忆的文字中。

不做游子,不知家乡;不到中年,不知乡愁。进入中年,同学群里最能引起共鸣的

便是有关家乡的视频和照片。其中,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火车站公园的一段视频。

因着大厂的缘故,这座离西安仅几十公里的小镇,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早晚都有一班往返西安的通勤火车,而火车站就坐落在小镇西北方向几里路的地方。不知道政府出于什么考虑,在紧挨着车站的地方修了一个公园。一座钢铁桥梁横跨过铁轨上空,通往公园的大门。公园并不大,挖了一个小小的人工湖,建起亭台楼阁,遍植花草树木,湖的西侧有一个彩绘长廊,连水接坡,美丽非凡。假期的时候,我经常和同学去公园照相,有时会到专程乘火车前来游玩的西安游客。四十年过去了,如今同学们镜头下的公园变得老旧,铁桥锈迹斑斑,长廊彩绘剥落,湖水变浅了,树木长疯了……同学们还专门作了今昔对比,同一处景,同一个人,景旧了,人老了!今昔之感亦如乡愁,有着不可言说的万般滋味。

“我曾把旅途的炊烟认成故乡。”偶然读到这样一句诗,瞬间勾起我有关家乡的回忆。

刚参加工作的时候,因为单位离火车站很近,每到周末,只需请假一小时,便可搭乘下午四点多的那趟火车回家。

火车是绿皮慢车,四十多公里的路程要跑上一个半小时。乘车不需对号入座,周末人多,在一节车厢一节车厢地寻

找空座的过程中,常常会意外地遇到熟人,久别重逢的欣喜时不时在车厢里上演,接下来那些尘封多年的鸡毛蒜皮就被翻了出来,车不到站,话总说不完。

好在提拉式的车窗总是被推到顶部,车一开动,风便从窗口灌进来,乘车的人便自动忽略了周遭的嘈杂,全然被窗外向后飞速掠去的美景吸引住了。

因为有了车窗做画框,终南山下最寻常的田野景致便化作了一幅美丽的图画。随着四季的更替,图画的主角有时是肃穆的青麦田,有时是翻滚的金色麦浪,有时是士兵般挺立的苞谷苗,有时是顶顶抱穗的青纱帐。田野平整如镜,在视线尽头与天相接。

火车奔跑出一段路,暮色就浓了起来,不知不觉间,窗口的写真油画变成了写意的中国画,庄稼模糊成大团的色块,然后村庄出现在图画中,灯亮起来,炊烟袅袅地升起。随着汽笛刺破黄昏,火车进站,到家了。

几十年过去了,虽然我已习惯称自己是西安人,虽然父母也已搬来西安同住,虽然农村已不再有炊烟,但不知为什么,每次乘火车出行,每到黄昏时分,我总会想起炊烟袅袅升起画面,然后有一种马上要到家的感觉。

我想,我或许也像那位诗人一样,“曾把旅途的炊烟认成故乡”。

## 散记



小园中刻着“心”字的景观石

我院楼宇环抱之间,藏着一方小园,是肃穆院落里难得的柔软栖处。小园的中心处,是一汪不大的池塘。池水终年澄澈,天光云影悠然映于其上。几尾锦鲤是水下静默的火焰,时而凝止,如沉入水底的朱砂;时而倏然散开,曳动一池斑斓。池畔立着一座景观石,石质算不得名贵,却经风雨摩挲,生出几分苍然的意趣。最妙的是石头向阳的一面,篆刻着一个遒劲有力的大字——“心”。

这“心”字,仿佛一把钥匙,不经意间,便开启了小园的季节。

春来,“心”字的笔画凹痕里有了些湿润。池塘的冰早化了,水暖了,鱼儿也活泼了,在刚抽新芽的枝条倒影里穿梭嬉戏。园子里的泥土变得松软,隐约能嗅到青草的湿润,一丝丝地沁入呼吸。此时来园中休憩,连呼吸里都裹着新生的意趣。望着这草木萌动,便觉那些因案情而生的焦灼枯索,正被这润物无声的生机一点点化开。检察工作,也不需要春日这份破土而出的细致与耐心么?于无声处,聆听真相抽芽的轻响。

入夏,小园便化作一场慷慨的盛宴。站在办公室向外眺望,树木的浓荫严严实实地遮住了小径,连石上的“心”字也被掩去大半,只从叶缝间透出些许斑驳的石色。樱花、杏花、丁香花次第绽放,粉白相间,点缀在枝头,引得蜜蜂嗡嗡飞舞,鸟儿啾啾不已。池塘里的鱼儿往来嬉戏,搅动一池碎金似的阳光。这时节,大家都爱去园中的凉亭坐坐,外面的世界是灼热的、喧嚣的,而这方浓荫下,却自有一片沁人心脾的清静与宁静。温热的风掠过耳畔,仿佛在温柔提醒:“要守住内心的这片澄澈清明,于纷繁复杂中,冷静地辨明是非曲直。”

秋至,小园最是动人。天空洗练得极高、极蓝,像一块澄澈的水晶。树叶渐渐褪去绿装,先是在边缘镶上一圈金黄,继而整个儿燃烧起来,绛红、赭黄、深紫,层层叠叠,仿佛将一春一夏积蓄的光与热,都在此刻尽情释放。石上的“心”字,又清晰地显露出来,衬着斑斓的背景,像一方沉静的印章,烙印在秋光里。池水愈发清冽,水底的鹅卵石光滑圆润,几片悠然飘落的黄叶,如一片叶扁舟,随波轻漾。四下安静,唯有风吹过时,树叶发出沙沙的脆响,成熟的果子在枝头晃动,似在诉说丰收的箴言。秋日的休憩,是褪去浮华后的沉静。它让我们懂得,绚烂至极终于归于平淡,而真正的力量,便藏在这份历经风雨后的从容与笃定里。这恰如检察人员对于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纵使前路漫漫,亦要怀揣热忱,坚守如初。

冬临,小园归于简练,甚至有几分肃穆。树木脱尽一身枯叶,只剩刺劲的枝干,如铁画银钩,在灰白的天幕上勾勒出坚韧的线条。一场雪后,石头上戴了一顶白帽,那“心”字也近乎被雪填平,只隐约辨得出轮廓。池塘结了一层薄冰,将鱼儿的世界轻轻封存。寒气凛冽,吸入肺腑,有股薄荷般的清冽。这时立于小园中,却不觉觉得萧条,反倒有一种被淘洗过的洁净。万物收敛锋芒,默默积蓄力量,等待下一个轮回。这多像检察人员肩头的那份责任,无论外界环境如何,内心的信念始终如这石头一般,岿然不动,只为守护人间的朗朗乾坤、一片洁白。

四季更迭,寒来暑往,检察人的步履从未停歇。那小园,那池水,那“心”字,依旧静静地安守在各自的时光里。我常想,这“心”字落于此间,是再妥帖不过的了。它不只是石上的刻痕,更是这方天地的魂,是检察人的心声——是忠诚为民的初心,是明察秋毫的细心,是抵御诱惑的净心,更是被清风吹拂过、被草木浸润过之后,愈发澄澈坚定的公正之心。

## 一园四季寸心昭昭

李慧颖

## 故乡雪韵里的生灵

李大申



丛林雪景

汤青/摄

我的故乡,藏在恩施板桥新田的群山怀抱里。这里重峦叠嶂,人烟疏落,莽莽森林像翻涌的绿海铺展千里,海拔数千米,是名副其实的高寒山乡。每到农历九月,丝丝凉意便在早晚时分轻轻弥漫。经一夜清霜浸染,灌木与庄稼的青叶褪去鲜活,渐渐枯黄。秋风掠过,片片枯叶簌簌飘落,宛如一场无声的金色告别。庄稼地里,五谷已经成熟,农人们忙着秋收,眉眼间漾着藏不住的丰收喜悦。

山林中,熟透的野果缀满枝头,似一串串小巧的铜铃,在风中轻轻摇曳,发出清脆的声响。鸟儿在林间欢快地穿梭跳跃,时而抖动着翅膀,时而梳理着羽毛,叽叽喳喳,追逐嬉戏。它们啄食着甜美的野果,一派优哉游哉的模样,全然不顾秋风里渐生的凉意。

昆虫们似乎早早嗅到了寒冬的气息,纷纷钻进泥土深处的洞穴蛰伏。蛇也循着古老的节律入了眠,俗话说,“三月三,蛇出山;九月九,蛇钻土”,足见蛇冬眠的时日之长。它们在幽暗的巢穴里纹丝不动,不饮不食,全凭体内积攒的能量熬过漫漫寒冬,这便是造物主赋予生灵的生存智慧。

小松鼠探头探脑地钻出巢穴,忽见草地与树梢已覆上一层薄薄的银霜。微风拂过,它顿感几分凉意,本能地警觉起来,毛茸茸的尾巴翘得老高,在岩石或树枝间跳跃穿梭,不时伸长脖子,四处张望。那双圆溜溜的小眼睛警惕地扫视着四周,确认安全后,才小心翼翼地踱向庄

稼地或丛林中的核桃树、板栗树,寻觅着过冬的果实。每寻得一份儿“战利品”,便匆匆拖回巢穴,或隐藏在离巢穴不远的岩石缝里,以备冬日享用。

冬,终究是悄无声息地来了。一场鹅毛大雪将整个山村染成银白。云散雾雾的夜晚,皎洁的月光倾泻而下,洁白无瑕的原野泛着淡淡银光,宛如一幅梦幻的水墨画卷。山中的阔叶树和竹林被积雪压弯了腰,沉甸甸的枝头低垂着;屋檐下、悬崖边的滴水处,凝出一根根晶莹剔透的冰凌,宛如大自然精心雕琢的艺术品。小河也结了冰,冰面如玻璃般透亮,人们挑水时总要先用石块将冰面敲开一个洞,可取水后不久,洞口的冰面便又被封冻了。

高山的冬季是漫长的,这对于生活在野外的生灵是一个极大的考验,尤其是鸟儿们。冰雪世界里,往日的欢腾荡然无存,它们瑟缩在丛林的枝丫间,羽翼耷拉着,神情萎靡。草丛里、树梢上再也无法寻觅到吃食,饥饿和严寒如影随形。实在熬不住时,它们只得蜷缩在岩壁上、屋檐边、草

窠旁,有时甚至会闯入农家的堂屋。为了一口吃食,鸟儿有时竟不惜铤而走险,钻进顽童们设下的陷阱,一啄啄下,机关触发,还未尝出食物的滋味,便被孩童们支起的竹筒或网罩罩了个正着。

松鼠们的生活则全然不同。它们蜷在温暖的巢穴里酣睡,一觉醒来,伸个懒腰,探出头望向“窗外”,眼前是玉树琼枝,银装素裹,“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的景致如梦似幻。赏完景致,它们便缩回脑袋,美滋滋地享用囤积的食物,日子过得逍遥自在。

记得读小学时,老师给我们讲过多乐鸟的故事,类似的寓言形象还有寒鸟。寒冷的冬夜,站在树枝上打盹的多乐鸟被寒风冻醒,它瑟缩着自言自语道:“多乐乐多乐乐,寒风冷死我,明日就垒窝。”可到了第二天,和煦的阳光照得大地暖洋洋的,贪玩的多乐鸟全然忘记了昨夜的寒冷,更忘记了垒窝。如此日复一日,当严冬悄然降临,多乐鸟已是奄奄一息,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它仍念叨着“明日就垒窝”。

家乡的雪,还有那些关于鸟儿与小松鼠的往事,早已深深镌刻在我心间,不时在我的脑海中浮现。我喜欢家乡的瑞雪,它承载着瑞雪兆丰年的美好期许;我爱那些可爱又机敏的小松鼠,它们藏着防患于未然生存智慧;我怜惜那“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有愁明日忧”的小鸟,更替那“明日复明日”的多乐鸟,生出无尽的怅惘与遗憾。

## 非虚构作品展

## 老兵风骨代代传

刘欢

爷爷从部队转业到地方已经三十多年了,如今虽然已经离休,可熟悉他的人,还是习惯叫他“刘参谋”。

我打小就觉得,爷爷的身上萦绕着一股特殊的气息,像旧书的墨香,又像晒足了日光的棉被透着的那股暖味,还混着淡淡的尘土气。后来我才慢慢明白,那是时光与岁月腌渍出来的味道。爷爷话不多,可家里好像没有他不知道的老理儿,没有他讲不透的过往。

1.

关于爷爷的“过去”,我最先不是从他嘴里听来的,而是从一本塑料封皮的笔记本里“读”到的。

那年我上小学,为写作文发愁,就跑到爷爷的书房乱翻。在书桌抽屉深处,我摸出几本边角磨损的笔记本。纸页早已泛黄,上面是竖排的钢笔字,字迹时而工整,时而潦草。我随手翻开一页,里面记录着1948年10月4日发生的故事——

炮火像打雷,没个停歇。土被掀起来,又落下去,嘴里都是腥味。张干事就在我身边不远,正猫腰往前……忽然一声巨响,很近,我耳朵嗡嗡的,被气浪推倒。等我抬起头,张干事已经躺下了一动不动……血漫得很快……我脑子里一片空白,后来又好像特别清楚。个人太渺小了,像风里的一粒沙。可我们这些人在一起,跟着党走,就成了能移山填海的力量。我要入党,就今天,就现在。把命交出去,也心甘情愿……

我捧着本子的手忍不住发抖。那个在院子里悠悠悠悠花,吃饭时总给我夹菜,看电视时常打盹的爷爷,很难与笔记本里这个在硝烟中立誓的年轻士兵联系起来。我攥着本子跑去问他,他正戴着老花镜补一件旧衬衣的袖

口。听我说完,他停了针,目光好像穿过了我,看向很远的地方。半晌,才轻轻叹了口气:“都多少年的事了……没有他们,哪有今天。”说着,他回房间翻出几张泛黄的老照片,缓缓讲起过去的故事。

爷爷很少主动讲自己在部队里的事。可那天,大概是被那本笔记牵动了,他断断续续说了些。他说自己12岁在村里放哨,手里攥着削尖的木棍,当儿童团的小兵;17岁光荣参军,背包里就一布鞋;说在前线的高山悬崖里搞测绘,步履艰难……他说得风轻云淡,就像在讲昨天去菜市场买了几斤白菜,可我在听着,手心却被汗水浸湿,心底满是震撼。

“有了党,才有了咱们今天的幸福生活。”他常把这句话挂在嘴边,对我,对来看望他的老朋友,都这么说。起初我似懂非懂,可自从看了那本笔记,再听这话,心境就完全不一样了。这句话不是空洞的口号,而是一颗在他青春年代就种下、用血汗浇灌的种子,历经岁月沉淀,早已长成参天大树,成为刻进骨子里的坚定信念。这颗种子,也悄然落在了我的心里。

2.

爷爷离休那年,我刚满3岁。关于

童年,我记忆最深的是他做的识字卡片——裁得方方正正的硬纸壳,边缘都用砂纸磨过,生怕划伤我的小手。爷爷用钢笔一笔一画地在卡片上写下“爸爸”“妈妈”“爷爷”“奶奶”,字迹挺拔工整,和笔记本上那些潦草的战地记录完全不同。他把我抱在腿上,指着卡片,用带着晋城口音的普通话慢慢念着,阳光照进屋子,浮尘在光柱里缓缓打转,时光是那么温柔。

爷爷爱看书,虽然只有高小文化,但他什么书都看,书房里几个老书架放得满满当当。书里夹着些纸条,书页的空白处也写满了密密麻麻的铅笔小字,有的是读书心得,有的是未解的疑问。他常说:“脑子不用会生锈,活到老学到老。”

大概是我上高中那会儿,有一天,爷爷郑重地把全家人叫到一起,搬出一摞半尺高的笔记本。他说:“我想把这些年记录下的东西,还有以前的事儿,理一理,印成几本小册子。不给外人看,就留给家里孩子们和几个老战友,当个念想。”家人都劝他,年纪大了,费这神干嘛。可他摇摇头,坚定地做:“趁我现在还能记得清,这事儿赶紧做。”

从那以后,爷爷的书房成了“编辑部”,台灯光亮到深夜是常事。他查县志、对年表,给老战友们打电话核实地名或

细节,甚至还让我教他用电脑打字,说手写太慢,也怕字迹潦草后人看不清。我看着他布满老年斑的手指,缓慢地,一个键一个键地敲击字母,屏幕的光映着他专注又有些吃力的脸,心里酸酸的,又充满敬佩。

几年后,几本算不上精美、但装订结实的册子真的印出来了,爷爷给它们分别取名《军旅情》《故乡情》(上下册)《挚友情》《夕阳情》。我捧着这几本沉甸甸的,还带着淡淡油墨香的书,心里不禁涌起一股自豪感——这不是普通的书,这是爷爷用晚年的全部心力,为这个家修筑的一座“记忆堡垒”。他把自己的青春、信仰、牵挂与深情,都夯实在这一字一句里,成为留给后世最珍贵的传承。

3.

爷爷对物的态度,近乎“吝啬”。那件白色棉布衬衣,领口和袖口早已破损,他却总让奶奶用近乎隐形的针脚缝了又缝,依旧穿在身上。我工作后给他买的新衣服,他都叠得整整齐齐收在柜子里,笑着说:“旧的还能穿,新的留着,以后有机会再穿。”还有那个用了十几年的搪瓷缸子,掉了好几处瓷,露出斑驳的黑底,他却始终带在身边,舍不得换。

可他对人,却“大方”得让人惊讶。每年大年初一早饭后,爷爷总会雷打不动地执行一项“仪式”:搬出那本边角卷起、用胶布粘了又粘的电话本,戴上老花镜,顺着名单,一个一个给天南地北的老战友打电话拜年,话语大抵相同,却满是真诚:“老哥哥,过年好啊!身体咋样?孩子们都回来没?好好保重啊!”这一打就是大半天,声音洪亮,笑爽朗。奶奶有时悄悄念叨:“电话费可便宜呢。”爸爸总会劝道:“让爸打吧,那是他的念想。他不是经常说,人心换人心嘛!”

最让我追悔莫及的一件事,发生在我读大学时的一个暑假。那时爷爷已经87岁,帕金森症让他手脚抖得厉害,出行全靠轮椅。一天,他突然打电话让全家回武城老家,说要带着我们搞一场“一日游”。那天酷热难当,爷爷却执意要带我们去看他出生的老屋(只剩半堵土墙),去看他小时候挑过水的老井,还有他放过牛的山坡。烈日灼人,我那时年轻气盛,只觉得这些断壁残垣又脏又无趣,走到半路就溜到一棵大树下乘凉,根本没听清爷爷讲解的内容。

直到很久以后,我读爷爷写的《夕阳情》,里面详细记录了那次回乡之旅。他写老屋的具体位置,写井水的清甜,写牛最爱吃山坡上的哪种草。还特意写

道,带我们看了当年日寇扫荡时,烧毁的房屋留下的地基和土墙上依稀可辨的弹孔。他在书里写道:“……想让孩子们看看,好日子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根在这里,走到哪儿都不能忘。”

读到这里,我的脸腾地红了。仿佛又看见那个炎热的午后,爷爷坐在轮椅上,颤抖着手指向远方,努力地想告诉我们过去的故事。而我,却躲在阴凉里,满脸不耐烦。我多想再回到那天,再回到老家,再听爷爷讲解一次啊!

4.

如今,爷爷九十六岁了。衰老和疾病让他几乎无法清晰表达,更不能写字。每次我去看他,只能握着他的手,大声跟他聊家常。爷爷常常只是听着,眼神时而清明,时而涣散。但每当我离开时,他总会用尽全身力气,吐出几个断续却清晰的字:“忙去吧……照顾好孩子……好好工作!”

这些话多么平常啊,可每次听到,我心里都像被什么东西重重地撞了一下,眼目瞬间漫上来。工作中的委屈、生活里的疲惫,在他温和的目光与几句简短的嘱托里融化了。

爷爷从没跟我讲过什么高深的家风大道理,可他这一生,就像一本沉默却厚重的书,书里写满对信仰的忠诚——这忠诚,是用生命践行诺言;写满了对学习的热爱——这热爱,是历经岁月积淀的坚守;更写满了对后辈的期许——这期许,是用一点一滴的言传身教浸润的深情。

爷爷的故事,爷爷的笔记本,爷爷的旧衬衫,爷爷颤抖着说出的叮嘱,都是这本岁月之书散落的书页。如今,该由我们小心翼翼地把它拾起、装订,然后继续写下去了。